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21〕1984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原文件印制 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本单位意见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

2021 年 10 月 19 日翻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NO:20210194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21]1984 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展改革局		
本单位意见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芳， 联系电话：83125918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1〕198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请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函》（粤卫财务函〔2020〕10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居民自愿接种的除政府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21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属于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

扩大收费范围、调整收费标准和坐收坐支。各级财政不再就本次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安排相关经费。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 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区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翻 印
